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505034

(2025 年 5 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

受 测 单 位	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 目 编 号	HJ202505034	检 测 类 别	委托检测
检 测 项 目	废水	悬浮物、全盐量、总磷、氟化物	
现 场 检 测/ 采 样 日 期	2025 年 05 月 10 日	现 场 检 测/ 采 样 人 员	司明恺、孙西凯
实 验 室 检 测 日 期	2025 年 05 月 11 日	实 验 室 检 测 人 员	陈盼盼、刘鑫蕊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0.4-24.6℃ 相对湿度 45.8-49.6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 称	型 号		编 号
数字式激光测距仪	GLM-250VF		JNWA-JL-254
旋浆式流速仪	HS-2LS1206B		JNWA-JL-298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	JNWA-JL-006
pH（酸度）计	PHS-3C		JNWA-JL-01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	JNWA-JL-215

报告编制：王丽 审核：李小霞 批准：李媛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(℃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5.10	09:10	11.0	90.1	100.3	2.1	西北	晴
	11:12	15.5	67.2	100.3	2.7	西北	晴
	12:20	17.2	53.5	100.4	3.2	西北	晴
	13:25	18.0	49.2	100.4	3.3	西北	晴
	14:30	19.2	46.1	100.2	3.5	西北	晴
	16:48	20.0	40.2	100.1	3.5	西北	晴

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水温	GB/T 13195-1991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（温度计测定法）	0.1℃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检测点位名称	单位总排污口					
	检测时间	2025.05.10（09:15/11:17/13:31）					
	水温（℃）	19.3/19.4/19.7					
	流速（m/s）	0/0/0					
	流量（m³/h）	0/0/0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	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量（kg/h）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均值		

SZ2505034 1011	悬浮物	8	9	9	9	0	——
	全盐量	1.17×10 ³	1.19×10 ³	1.16×10 ³	1.17×10 ³		——
SZ2505034 1012	总磷	0.31	0.29	0.30	0.30		——
SZ2505034 1013	氟化物	0.73	0.62	0.66	0.67		——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